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2024年5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HN202405300132	黑龙江路经世龙城对面栗雨工业园的沙气工厂(日新、三鑫塑胶厂,富达,时代新材)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刺鼻农药味、烧焦塑料味,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目前栗雨工业园有在产企业43家,其中涉有机废气排放的企业有7家。分别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湖工厂)(重点监管)、湖南日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富达橡塑有限公司、株洲飞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株洲三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企业均已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证,通过了“三同时”验收。企业都已按照环保要求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电力大数据监控系统。根据检测结果,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多次对园区企业和区域进行检测,并不定期不定期采取VOCs大气走航车监测高科技手段,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24年5月以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等单位多次到现场进行检查,现在正常生产的企业不到二分之一,均未闻到难闻味道。虽然企业达标排放,但在低气压天气下,个别区域也可能偶尔闻到一点点气味。	部分属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多次与经世龙城小区居民代表见面,积极解释,进行问题反馈,共同商议解决问题的方法,主动邀请住户代表参加了对企业的检查。 整改情况: 1.持续加强企业监管和社会源的排查,做好群众解释宣传工作。 2.正在经世龙城南门、天元小学对面的栗雨工业园厂界建设臭气自动监测小微站,设立实时数据电子显示屏。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HN202405300081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多家企业涉及喷涂,如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油漆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刺激性废气影响附近居民和学校师生的正常生活。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目前栗雨工业园有在产企业43家,其中涉有机废气排放的企业有7家。分别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湖工厂)(重点监管)、湖南日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富达橡塑有限公司、株洲飞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株洲三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企业均已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证,通过了“三同时”验收。企业都已按照环保要求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电力大数据监控系统。根据检测结果,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多次对园区企业和区域进行检测,并不定期不定期采取VOCs大气走航车监测高科技手段,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24年5月以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等单位多次到现场进行检查,现在正常生产的企业不到二分之一,均未闻到难闻味道。虽然企业达标排放,但在低气压天气下,个别区域也可能偶尔闻到一点点气味。	部分属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多次与经世龙城小区居民代表见面,积极解释,进行问题反馈,共同商议解决问题的方法,主动邀请住户代表参加了对企业的检查。 整改情况: 1.持续加强企业监管和社会源的排查,做好群众解释宣传工作。 2.正在经世龙城南门、天元小学对面的栗雨工业园厂界建设臭气自动监测小微站,设立实时数据电子显示屏。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HN202405300086	株洲市醴陵市左权仙霞镇丰收水库边有一个洗砂场破坏山林,洗砂的黄泥水漫流堵塞沟渠,流入农田,导致农田不能种植稻谷。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丰收水库边有一个洗砂场破坏山林问题不属实。经查,丰收水库上游建设一座洗砂厂(醴陵市诚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2日在湖南省林业局办理了3.9383公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洗砂的黄泥水漫流堵塞沟渠,流入农田,导致农田不能种植稻谷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堵塞沟渠的黄泥水不是洗砂的黄泥水而是因该企业厂区内露天堆放的少量原料砂土,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露天堆存的砂土经雨水冲刷,导致场内地面存在部分泥黄色积水,围挡外及周边农田有黄色雨水冲刷痕,另外该企业在丰收水库周边曾新建截排水沟、沉砂池、护坡和挡土墙等工程措施,因后期管理、维护不到位,造成排水系统堵塞,2021年-2023年挡土墙反复垮塌修缮,2024年挡土墙再次垮塌,致使水土随雨水流入水库及水尾田中,丰收水库尾部及水尾田淤积(面积约10平方米),堵塞沟渠约120米,水尾田经清理后可以种植。	部分属实	对露天堆放的原料砂土进行覆盖,固化挡土墙,并清理围挡外、水库、周边农田和沟渠淤积的黄色泥土。	处理情况: 1.该企业立即对露天堆放原料砂土进行覆盖。 2.要求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固化挡土墙,同时对围挡外、沟渠、水库及周边农田淤积泥土进行清理并复耕。 整改情况: 1.企业对露天堆放原料砂土已进行了覆盖。 2.泥土裸露区域已复绿,挡土墙已完成修复。水库及周边农田淤积泥土已清理,已复耕(种植番薯)。沉砂池、排水沟等设施已完成修缮。堵塞沟渠已进行部分清理,其余的正在整改中。	未办结	无
17	D3HN202405300114	株洲市攸县酒埠江镇东田社区存在以下问题: 1.酒埠江旅游景区,有人非法开采高岭土。 2.酒埠江钢材厂厂区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治理手段是使用黄土封闭掩埋等。治理项目完工后,被齐某刚把废钢、钢渣等翻出来卖掉,破坏治理成果。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酒埠江旅游景区,有人非法开采高岭土情况基本属实。经调查核实,攸县酒埠江镇东田社区近期无非法开采高岭土行为。反映人指出的问题是发生在2023年齐某宇等人非法开采高岭土。 2.酒埠江钢材厂厂区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治理手段是使用黄土封闭掩埋等。治理项目完工后,被人把废钢、钢渣等翻出来卖掉,破坏治理成果问题不属实。该项目按实施方案要求实际完成如下工程内容:场地范围5.8万m <sup>2</sup> 渣土混合物清运至湖南远大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原位稳定化处理6.57万m <sup>2</sup> 污染土壤。达标后回填;回填后的场地进行了封场覆土,并建设截排水系统。接到举报后酒埠江镇派出所与酒埠江镇政府及当地居委会到现场查看,未发现现场有近期翻动痕迹,且近三年酒埠江镇派出所未接到相关或类似警情。举报人反馈信息过少,齐某刚的具体身份信息无法核实,公安机关无法开展调查。	部分属实	对采挖区进行生态修复	处理情况: 2023年2月26日,攸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发现当事人齐某宇在攸县酒埠江镇东田社区攸县源源超细高岭土矿生态修复过程中擅自超深超界采挖高岭土矿,已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已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整改情况: 1.2023年2月26日,攸县自然资源局开展了调查查处工作。由于涉案金额达到刑事立案标准,2023年5月24日攸县自然资源局将该案件移送攸县公安局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4月30日,湖南攸县人民法院对齐某宇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下发不起诉决定书。2024年5月10日,湖南攸县人民法院向攸县自然资源局下发检察意见书,要求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该案件正在由攸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急办理中,自然资源局继续履行行政处罚并执行到位。后续相关部门切实加强监管,严格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生态修复要求高效完成攸县源源超细高岭土矿生态修复工作。	未办结	无
56	X3HN202405300099	株洲市攸县绿田镇存养村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非法占用存养村上屋组、老屋组牛形脚下林地,在牛形水库上游——村民饮用水水源建设大型养猪场,破坏林地。养猪场暗铺污水排管道至牛形水库底部,并用柴草、塑料袋、蛇皮袋等掩盖,长期向水库排放猪粪、猪尿等污染物,导致水库黑臭水不断增多。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市攸县绿田镇存养村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非法占用存养村上屋组、老屋组牛形脚下林地,在牛形水库上游——村民饮用水水源建设大型养猪场,破坏林地的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5月26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执法人员联合攸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攸县林业局、攸县水利局、攸县绿田镇政府及存养村村委会工作人员到该养殖场现场进行调查,经查,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于2018年9月开始承建,2021年1月开始生产养殖,养殖场建设在存养村牛形水库上游,直线距离约为300米。经核查,该养殖场建设项目从开始承建到项目建成后投产期间,依法取得了林业、自然资源、畜牧水产、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设许可,存养村牛形水库注册名称为牛形水库,总库容11万m <sup>3</sup> ,属于小(2)型水库,功能为灌溉;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栏舍面积约2400平方米,设计养殖规模为设计存栏母猪400头,实际现存栏生猪约850头;攸县林业局现场核实,2017年3月1日,该养殖场与山林权属所有人签定了山地租赁合同,租赁年限30年,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林地占用在2018办理了林地占用许可手续,未办理林地手续的地块占用的场于2022年受到攸县林业局行政处罚,罚款已到位,针对破坏林地行为,该养殖场已严格按照林业部门制定的《整改意见》、《复绿实施方案》切实落实,并部分复绿到位。经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比,该养殖场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不属实,破坏林地行为属实,攸县林业局对破坏林地行为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2.养猪场暗铺污水排管道至牛形水库底部,并用柴草、塑料袋、蛇皮袋等掩盖,长期向水库排放猪粪、猪尿等污染物,导致水库黑臭水不断增多的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所产生的粪污用于种茶林施肥(于2021年9月5日与株洲展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种养结合循环生态农业协议),小部分用于附近村民种植农作物。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所产生的养殖废水无外排,现场核查并未发现养猪场通过暗铺污水排管道,未发现采取柴草、塑料袋、蛇皮袋等形式掩盖排管道的环境违法行为,且该养殖场未设置废水排放口,现场也未发现养殖粪污水排到牛形水库水体的痕迹和现象。2024年5月26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湖南安博检测有限公司)对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污染源进行执法监督性监测,根据2024年5月28日检测报告(AB230095-75)结果显示:牛形水库水样(地表水)检测的水质因子检测结果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水田作物限值;附近两户水井水样检测的水质因子检测结果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Ⅲ类限值。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在养殖经营期间,雨污分流系统虽然配套建设,若养殖场粪污出现跑、冒、滴、漏、渗、溢现象及问题,因未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和维护,遇强降雨或强降雨季节,就会存在与雨水混排,通过雨水沟或雨水管道排放至外环境。	部分属实	未复绿成功面积0.612公顷复绿到位,同时强化监管,严格执法。	处理情况: 1.要求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对未复绿成功面积0.612公顷复绿到位。 2.要求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生产期间稳定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3.做好群众工作,将监测结果向群众进行解释,消除群众疑虑。 整改情况: 1.林地问题由攸县绿田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于2024年12月30日前将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范围内的未复绿成功面积0.612公顷复绿到位,县林业局负责技术指导 and 验收。 2.已将监测结果进行了解释,并走访附近居民,做了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92	D3HN202405300012	株洲攸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热脱附污水水泥窑窑筒体项目存在虚假违规操作,2021年在株洲清水塘接收9万多吨污水,大多数没有经过热脱附设备处理,直接进入水泥窑焚烧。设备报批有问题,报的是1天能处置1200吨,实际上1天只能处置600吨,但环评验收通过,环评存在造假。	株洲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21年在株洲清水塘接收9万多吨污水,大多数没有经过热脱附设备处理,直接进入水泥窑焚烧问题基本属实。5月31日,荷塘区政府、荷塘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荷塘分局、仙霞镇等部门负责人赴现场核实,通过调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发现,株洲攸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10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从中交三航局第八工程(湖南)有限公司接收来自清水塘煤气公司、柳化厂区的暂存污染土壤总计87050.66吨,其中有机类污染土为69149.15吨,二类固废危17901.51吨。这是举报上所提到的2021年在株洲清水塘接收9万多吨污染土,基本符合,但在时间和数量上均存在出入。2022年由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单位协调应急处置清水塘污染土,株洲攸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材株洲水泥有限公司、华新水泥为政府指定污染土处置单位。2022年由于本项目仓库及热脱附设施还在建设阶段(2023年10月,该公司热脱附设施项目已完成验收),不能完全满足储存及生产要求,加之清水塘此批有机污染土气味较大,长期储存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因此该公司通过应急处置方式于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将部分未经热脱附处理的有机污染土送入水泥窑协同处置,共计41208.3吨。2022年2季度至今中材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表明,其大气外排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气及重金属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因此该公司在应急处置有机污染土的过程中未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2.设备报批有问题,报的是1天能处置1200吨,实际上1天只能处置600吨,但环评验收通过,环评存在造假问题不属实。株洲攸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200吨/天污染土壤异位热脱附及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并自主验收备案,产能能够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生产设备技术参数,日处理污染土能力达到1200吨/天。因此,设备报批没有问题,环评、验收不存在造假。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严格执法。	处理情况: 要求企业规范处置有机污染土、重金属污染土及一般工业固废。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妥善处置居民与企业的矛盾纠纷。 整改情况: 目前企业已规范运行。	已办结	无
123	X3HN202405300030	株洲市荷塘区文化路书香里小区58-59栋餐饮业无专用油烟管道,采取地下管网抽排或直接接管向文化路方向直排,油烟扰民。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安装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设备,及时清洗净化设备及管道,做好台账记录,解决油烟扰民问题。同时积极做好群众工作,得到群众认可。	处理情况: 经查,文化路书香里小区58栋、59栋餐饮门店分别是馨意美食(三胖子卤粉)、小宋子烧烤。油烟管道均通过下水管网抽排,且因其油烟净化设备未与抽油烟机配合使用,导致油烟污染扰民。 1.要求两餐饮户立即清洗厨房排油烟设施、集烟罩、灶具等设备,并要求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巡查管控力度,确保油烟净化设备与净化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清洗,建立维护保养台账。 2.要求两家店更换符合环保标准的油烟机。 3.月塘街道办事处与周边居民进行沟通,做好群众工作。 整改情况: 1.两家门店均已清洗工作,区域城管局每日早晚对其净化设备同步使用情况进行督查。 2.两餐饮户已安装符合要求(经中环协认证中心认证,有CEP标识)的油烟净化设备。 3.月塘办事处正在与周边居民沟通,争取取得周边居民谅解和对整改工作的认可。	已办结	无